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表 號	2354-06-17-2

彰化縣區域排水搶修(搶險)工程

中華民國 年度

排水名稱	縣市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機關
				起年月	訖年月	排水路 (公尺)	水門 (座)	其他 (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 縣(市) 政府配合款	直轄市、 縣(市) 政府自辦 經費	其他	
											註1	註2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府水利資源處年度工程登記冊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若有填列經費，則前一欄位「中央經費」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彰化縣區域排水搶修(搶險)工程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區域排水之各項水利設施搶修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縣市別、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排水路、水門、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
 - (二)橫項目：依排水名稱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區域排水係依據經濟部核定公告之中央管、直轄市管及縣(市)管之區域排水。
 - (二)排水路：係指排水幹線、支線、分線等各級水路。
 - (三)水門：視區域排水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 (四)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 (五)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 (八)搶修(搶險)工程：在受災當時或災害發生前，為搶救某項工程設施，使不致流失之臨時權宜措施。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府在各項水利工程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